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月梅

代 理 人 宋佳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保全處分為更生聲請事件之一部，由更生聲請事件管轄法院專屬管轄，如債務人應向受理更生事件之A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，卻誤向未受理更生事件之B法院為之，基於保全處分之從屬性，須先審查其專屬管轄權之有無，如無管轄權，自應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處分。惟聲請人陳明其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且其所提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83號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具狀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，有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債務人114年2月6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受理上開清算事件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黃文芳